

#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0〕29号

---

##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20 年农业机械化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 1 号文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农业机械化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104 号）精神，结合我区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制定《新会区 2020 年农业机械化工作意见》，现将文件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 新会区 2020 年农业机械化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 1 号文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农业机械化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104 号）精神，结合我区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制定《新会区 2020 年农业机械化工作意见》。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部署，以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428 号）为主线，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目标，加快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水稻全程机械化持续发展、新会柑等特色作物机械化加快提升，稳步推进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保障全区农机生产安全。

## 二、工作目标

力争全区农机“三率”水平达到 90%以上、农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3%以上，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7%以上，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装备与技术支撑。

## 三、工作措施

针对我区农机化工作薄弱环节：水稻机插发展不平衡，稻谷烘干能力不强；新会柑等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不高；个别镇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无牌无证行驶。为了补齐短板，推动全区农

机械化转型升级，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428号）精神，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工作，组织参加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智慧农机装备成果展览会，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融合。

（二）着力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补短板增动能，继续开展水稻机种补“短板”行动，推进无人机直播、穴直播试点工作，探索加快植保、烘干、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途径。各镇（街）要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水稻机械耕种收工作任务（见附件），确保全区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7%以上，完成省、市下达我区的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发展考核指标。

（三）着力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应补尽补。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全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机具，推进农机绿色发展。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确保资金安全。

（四）着力推进新会柑等特色农机装备技术引进推广。举办机械化现场推广活动，加强绿色高效新装备新技术示范推广，因地制宜推进特色农业机械化和智能设施农业装备发展，探索新会柑的植保、采摘、运输、产品加工等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加快推广健康畜禽水产养殖机械化技术。

（五）着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

早造“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新会区现代农业装备引进及示范、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的通知》(新农农〔2020〕19号),支持、培育农机综合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水稻生产机械化装备设施及作业补助,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促进农机农艺农事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

(六)着力推进农机化质量管理。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等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规章制度。强化补贴农机具质量调查和农机质量投诉体系建设,督促农机生产企业、经销商落实“三包”责任。配合做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七)着力推进农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将农机安全责任落到实处。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力争全区“平安农机”示范村有所增加。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拖拉机专项整治,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更好衔接。做好新规章、新规范、新标准和农机安全知识宣传,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全面落实免费农机监理,规范农机牌证管理,做到“两不准一严禁”,把好驾驶证考试和农机安全检验关,稳步提升农机“三率”水平。

(八)着力推进农机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农机化管理、推广、实用技能等方面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补贴系统操作、农机化统计、农机质量调查和农机事故处理等培训,提升农机化管理人员水平。开展农机化新装备新技术推广、培训,提升农机推广人才水平。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支持农机合作社培育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高技能型人才。

（九）组织做好农机化生产、统计、信息宣传工作。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抗工作的同时，做好春耕机械化工作。组织做好重要农时农机化生产工作，充分发挥农机在“春耕”“双抢”“三秋”“冬种”等重要农时农业生产的主力军作用。做好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有关农机化指标考核工作。开展农机化生产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加大宣传报道全区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工作措施、成效。

附件：《2020年新会区水稻机械耕种收任务分解表》

附件：

## 2020年新会区水稻机械耕种收任务分解表

镇街	水稻 机耕率(%)	水稻 机插率(%)	水稻 机收率(%)	水稻机械耕种收 综合水平(%)
新会区	99	60.5	98	87.15
会城街道办	99	73	99	91.2
大泽镇	99	59	98	86.7
司前镇	99	67	98	89.1
罗坑镇	99	70	98	90
双水镇	99	63	98	87.9
崖门镇	99	83	99	94.2
古井镇	99	50	97	83.7
沙堆镇	99	51	97	84
三江镇	99	59	98	86.7
睦洲镇	99	48	98	83.4
大鳌镇	99	42.5	98	81.7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印发

---